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戴光铭先生和张列列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戴光铭先生和张列列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 2 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我们一致同意戴光铭先生和张列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盛雷鸣 薛涛 严杰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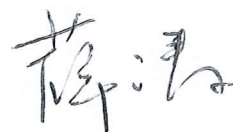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